

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遵循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主动、及时、准确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。

第一条 总则

（一）信息发布是基金会的责任和义务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是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；

（二）基金会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、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三）基金会的信息发布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长、秘书长的领导下（包括审定信息发布工作计划和制度，研究决定信息发布的重大问题等），由指定人员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；

（四）基金会所发布的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原则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的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。定期信息披露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（官方网站等）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；临时信息披露是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网站、或其它实名认证的有效网络媒介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；

（二）定期信息披露包含以下内容：

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工作领域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业务主管单位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等信息；

管理信息：管理制度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介、组织架构、员工人数、招聘等信息；

项目信息：项目简介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成果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参与人数、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阶段性报告、项目监测报告、各项目执行进度和成果等；

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； 筹款信息：接收捐赠和支出数额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渠道

（一）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实名认证的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基金会年度报告、媒体；

（二）临时信息披露的渠道 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实名认证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百家号等媒体。